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對旅客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補充說明

1040901 製

類 別	物 品 名 稱	說 明
刀 類	雪茄剪	原則禁止攜帶上機，但一體成型，無法拆解者，則可以攜帶上機。
	修眉刀	無論長短，均不得攜帶上機。
	刀型小吊飾	具殺傷力，有鋒利刀鋒不得攜帶上機。
	鼻毛剪刀	以刀刃不超過6公分為限且屬圓頭可攜帶上機。
尖銳物品類	青春棒、鑷子	無論長度幾公分，均屬尖銳物品，皆不得攜帶上機；若末端為鈍的，可以攜帶上機。
	圓規	末端為尖銳狀，不得攜帶上機。
	攜帶型螺絲起子	全長6公分以上，可做為敲擊、穿刺工具，不得攜帶上機。
棍棒、工具類	自拍棒	比照相機腳架規定，管徑一公分以上可伸縮且其收合後高度超過25公分以上者，不得攜帶上機。

備註：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0年5月26日空運安字第1000016076號公告「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